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  
號  
承辦人：侯冠禎  
電話：05-5522094  
傳真：05-5339395  
電子信箱：ylhg01210@mail.yunlin.gov.  
tw

受文者：本府民政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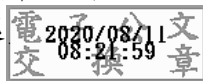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二字第109054588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函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09年8月5日宣布，自即日起民眾出入宗教場所(如寺廟、教堂等)、參與宗教活動(如禮拜、法會、繞境等)時，均須配戴口罩，請轉知並輔導貴轄宗教團體遵照辦理，並持續做好相關防疫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9年8月6日台內民字第1090224417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內政部函示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

雲林縣政府 109/08/11



1092109411